

证券名称：凌云 B 股

证券代码：900957

编号：2010-012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2010年8月12日，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广州江湾大酒店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经过审议，通过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半年度报告》。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公司2010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68条的规定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7年修订）的有关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0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一）公司2010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二）公司2010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0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三）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2010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四）我们保证公司2010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不对华宝公司实施增资的报告》。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0年8月14日